

麟游县城乡社会治理综合信息 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地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麟游县城乡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麟游县城乡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3. 项目内容：基于中国移动云平台，通过 5G 组网、专线传输，向麟游县政法委提供综治视联网平台、城乡治理平台的日常使用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2415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云平台服务费（安全产品）、视联网服务费、集成费、专线网络费（含一年使用费）及系统对接交换机、5G 应用、FTTR-B、AI 算法等其它相关费用。

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 6%）。

四、结算方式、交付时间、运维期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运维期/质保期：三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投标文件配置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 30 日内支付：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2415000.00）。

根据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协商，在运行维护期的第二年、第三年的第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专线网络使用费，详细内容参照双方续签合同执行。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户号码：2603025209022105232

开户行：宝鸡市工商银行金渭支行

五、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麟游县综合治理平台和社会治理信息平台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須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在项目系统调试完成，各系统功能模块均全部、全面完成启动使用，并且试运行满 30 个工作日无重大问题发生后，由乙方整理并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相关过程实施文档、正式验收申请等。甲方及监理单位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后，负责对相关文档及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意见反馈。若不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积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条件。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內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制定系统的整体测试方案，系统进行性能测试等，需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正式的安全测评报告、密码测评报告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费用：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4) 货物清单。

(5) 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6) 项目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验收方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信息化相关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验收组根据审查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书面形式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不通过，甲方可提出索赔。

九、保密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2、没有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立即将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数据包括全部



复制文件返还交于甲方管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



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安全管理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施工，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设备安全保护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全部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项目指标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应急广播最新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产品。

服务和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达到最佳使用。

2、售后保证：

项目内所有设备、辅材执行质保期相关标准（质保期/运维期时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项目质保期/运维期为 3 年，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

3、项目终验完成后，乙方需负责整个系统三年的技术维护服务，



实现售后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实现 7*24 小时服务热线响应。对软件系统一般故障，在运维期内，10 分钟内应做出响应，1 个自然日内解决问题；对网站访问异常、系统宕机或运行异常等严重问题，在运维期内，10 分钟内应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麟游县城乡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有效期叁年。

4. 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备案电子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碧城路2号

邮编：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一路60号

邮编：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4日



售后服务承诺

致：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承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远程服务：我们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管理人员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有疑问，可以打我们公司的热线电话。一般我们公司的技术支持人员会立即询问故障现象，然后对用户问题进行解答，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支持。

2、故障维修服务：运维期内免费提供故障维修服务。

3、我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能够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4、我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5、运维期结束前，我方能够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6、我方承诺的运维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我方承诺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所有设备及辅材均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8、运维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我方以优惠价提供。

9、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10、我方对我方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运维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11、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12、我方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13、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我方能够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我方自行承担。

售后联系人：李尧 15229956988



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综治平台							
1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融合调度平台服务系统	视联动力	1	套	125000.00元	125000.00元	无
2	视联网/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视联动力	1	套	170000.00元	170000.00元	无
3	视联网/4K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视联动力	1	套	251600.00元	251600.00元	无
4	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服务系统	视联动力	7	套	15100.00元	105700.00元	无
5	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服务系统	视联动力	23	套	26000.00元	598000.00元	无
6	视联网核心服务器（视联网云平台租赁服务）	视联动力	31	点	1700.00元	52700.00元	无
7	视联网专线	中国移动	31	条	7000.00元	217000.00元	无



二、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8	社会治理一张图系统 (包括社会治理一张图、大数据服务)	视联动力	1	套	360000.00 元	360000.00 元	无
9	社会治理信息化系统 (包括基础数据、权限管理、终端管理、系统设置、党建引领文明实践、平安建设、城乡治理、网格管理、矛盾调解)	视联动力	1	套	460000.00 元	460000.00 元	无
10	项目集成费。 人工、线材、辅材等	中国移动	1	套	75000.00 元	75000.00 元	无
总计：2415000.00 元							

备注：本项目运维期为三年，本合同报价内只含首年的视联网核心服务器（视联网云平台租赁服务）和视联网专线费，一年之后的费用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支付依据。

